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之星島日報

法定語文條例

讀者靳女士來信，表示在生意上與買家發生糾紛，昨日收到對方律師向她發出以英文書寫的傳票及申索書，案件將於高等法院審理。靳女士由於種種原因，無法付擔聘請辯護律師的費用，也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可是她對英文也一竅不通，即使想親自應訊，也礙於對申索書的英文內容不理解而束手無策。靳女士問她可否要求對方律師提供中文譯本。

由於歷史原因、社會、政治及經濟的需要，香港是一個雙語地區。香港法例第 5 章《法定語文條例》第 3 條確認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與待遇。該例第 5 條賦予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絕對權力決定其處理的案件或在當中的部分審訊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至於與該案件相關的法律文件，只要與訟一方按香港法例第 5C 章《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的規定，於接獲送達法律文件的三天內書面向對方提出要求，若對方不於三天內作出回應、或拒絕該要求、或不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譯本，要求方可向法庭申請指令。條件是要求方必須不諳熟該法律文件內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諳熟另一種法定語文。

至於「諳熟語文」的標準，根據最近一宗案例〔民事訴訟 2009 年第 1602 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淮峰認為，這屬於一個普通的標準，諳熟該語文的人無須精通該語文，只要能以該語文與他人作日常對話及以書信溝通，以該語文清晰地表達他的意願及理解別人以該語文對他的表述。一般而言，達至初中程度的語文能力已可算諳熟該語文。

另外，法官指出諳熟語文並不同諳熟以該語文所表達的法律觀點原則。後者是有關理解法律能力、而非語文能力。若不能理解兩者的區別，便會被視為不諳熟任何一種法定語文。

故此，靳女士應在收到文件的三天內，去信向對方律師提出要求提供中文譯本。

麥漢明律師及蕭艷見習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